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7-1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吴益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的常务副总裁吴益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吴益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吴益辉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吴益辉先生为常务副总裁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吴益辉先生，汉族，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1990年至1994年任深圳市福田区工贸公司企管部经理；1994年至1997年任深圳市群力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黄木岗管理处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今任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益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